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60號

原告 阜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嘉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維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38萬39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7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高偉庭